**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：**

1. 工程性质是否与申请一致；
2. 现场测量实际用地面积是否超出批准面积；
3. 修筑设施地点是否与申请一致。

**对湿地保护、修复、利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：**

1. 以国土三调为基准，利用GPS等软件，实地测绘是否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及超范围占用湿地；
2. 临时占用湿地年限是否超过二年，是否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占用期满一年后，用地单位是否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；
3. 是否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中第二十八条中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。